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小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崴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所提民事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，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及被告留存於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上之手機號碼，查知被告並非肇事車輛及該門號之所有人後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以112年度彰補字第12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補

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